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徐朝辉先生、张朝君先生、吴植勇先生具备优秀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及其领导下的公司管理团队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控股股东提名徐朝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补选张朝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吴植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董事会聘任吴植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

梅晓鹏　　张叶艺　　蔡先凤　　黄惠琴

2020 年 8 月 27 日